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世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宛庭律師

　　許乃丹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昇霖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秋琳

訴訟代理人　吳政輝

　　蘇煥智律師

　　劉興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高雄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2號政府採購法事件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在該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原告陳報兩造已達成和解之條件，並聲請續行訴訟，願至本院為訴訟上和解，有民事陳報㈢狀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75至277頁)。又被告經本院電詢亦表示同意原告提出之和解方案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87頁)。是本件有續行訴訟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